

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晓丛先生主持，出席会议监事应到5人，实到5人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无偿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，缓解公司资金压力，公司控股股东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讯科技”）拟在一年内向公司无偿追加合计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，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向华讯科技提出资助需求，并且可以在资助有效期内及资助额度内连续、循环使用。鉴于本次资金提供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华讯科技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，公司认定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交易事项审核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同意本次控股股东向公司无偿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事项。

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向公



司无偿追加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7）。

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1 票回避，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晓丛先生为华讯科技监事，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10 月 18 日